

依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编制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第 1 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名称: KURE/CRC 接触喷雾剂
- 化学品英文名: Aerosol
- 产品编号: 1424
- 产品类别: 接触复兴剂(喷雾剂)
- 生产商/供应商:
生产商名称: 吴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东山 1 丁目 16-13 邮编: 153-0043
电话: +81-3-5773-2344
传真: +81-3-5773-2392
责任部门: 研发部
-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21-63917080
- 推荐和限制用途: 防止金属部件的接触不良

第 2 部分 ---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炸。气体和蒸气比空气重, 可能沿地面流动, 可能造成远处着火。气体/空气混合物有爆炸性。液体迅速蒸发可能引起冻伤。有麻醉作用。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GHS 危害性类别:

	危害分类	类别
物理危害	气溶胶	类别 1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上述分类之外的危害, 不适用、不分类或不能分类。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炸;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事故响应:

吸入: 将伤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休息。如感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如产生皮肤刺激, 就医。

食入: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C的温度下。容器密闭储存在通风良好处。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本品及其容器遵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其他危害:** 如液化气体接触皮肤, 可能会有冻伤的危险。

第 3 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分名称	浓度范围(w/w)	CAS 号
石油溶剂	45~65%	-
矿物油	10~30%	-
丙烷	10~30%	74-98-6
丁烷	10~30%	106-97-8, 75-28-5
防锈剂	<5%	-
表面活性剂	<5%	-

稳定添加剂: 无

有助于 GHS 分类的杂质或添加剂: 无

第 4 部分 --- 急救措施

- **吸入:** 立即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就医。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 请向医生咨询。
-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容易取下, 取下继续冲洗。如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 **食入:**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第 5 部分 --- 消防措施

- **适用灭火剂:** 水喷雾、泡沫、二氧化碳、砂土、干粉。
-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信息
- **特别危险性:**
极易燃。气体/空气混合物有爆炸性。
受热热容器内压缩气体急剧膨胀, 导致容器内压增大引起爆炸。
- **特殊灭火方法和灭火注意事项:**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清除周围所有点火源。
如无危险, 将火灾区域的容器转移至安全场所。
如不能移动, 向容器及周围喷水以冷却。

如不可能阻止泄漏并对周围环境无危险, 让火自行燃尽。其他情况下雾状水灭火。
从掩蔽位置灭火。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可喷洒水雾以降低蒸汽危害。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眼镜、口罩)。

第 6 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泄漏区域保持通风换气, 直至处置结束。

疏散下风向人群。

疏散非必要人员。

注意: 极易燃。气体/空气混合物有爆炸性。移除全部点火源。

气体比空气重, 可能沿地面流动, 可能造成远处着火。

气体有麻醉性。大量泄漏有窒息性。

液体迅速蒸发可能引起冻伤。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人员远离低洼区域。

可喷洒水雾稀释泄漏的气体。

- **环境保护措施:** 应采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 避免向空气和环境中排放。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的气体将进入到空气中。应加强通风, 防止气体在室内、低洼处蓄积。

液体用抹布或土沙吸附泄漏物, 回收至可密闭的空容器中以待废弃处置。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消除所有点火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和地下室。

第 7 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确保作业场所通风良好。

如在室内等密闭空间使用, 应设置并使用局部通风装置。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各项操作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作业现场应远离热源与火源。

采取防静电措施。需穿防静电工作服。

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室外操作处置尽可能在上风向进行。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作业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器和紧急淋浴装置。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避免摔落、坠落、碰撞或拖拽容器。

-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宜储藏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专库储存。或专区储存。

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热源、电源, 无产生火花条件。

库温不宜超过30℃。

定期检查容器, 无腐蚀、漏气现象。

不得直接落地存放, 应垫15cm以上。

第 8 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19:

液化石油气(参考): PC-TWA=1000 mg/m³, PC-STEL=1500 mg/m³。

- 生物限值: 未设置

- 工程控制:

采取措施, 防止静电。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储存和使用区域应装备有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

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排气装置, 以使空气中的浓度低于暴露限值。

-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时, 戴防有机溶剂的防护口罩。应急情况下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必要时, 佩戴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静电鞋、防静电服。

卫生措施: 使用本品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第 9 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清澈的淡黄色液体
气味:	特殊气味
气味阈值:	未建立
pH:	无资料
熔点:	不适用
沸点或初沸点:	<0℃
闪点:	-104℃ (丙烷)
易燃性(固体、气体):	易燃
爆炸极限:	
上限:	9.5vol%(丙烷)
下限:	1.8%(丁烷)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1.6~2.1(空气=1)
蒸发速率:	无资料

密度:	0.81g/cm ³ (20°C, 代表性数值)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运动粘度(mm ² /s):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 危险反应: 无信息。
- 应避免的条件: 点火源、高温。
-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等。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防锈剂: LD₅₀>2000 mg/kg (大鼠经口)
- 皮肤腐蚀/刺激:
防锈剂: 对皮肤有刺激性, 类别 2。
- 眼睛刺激或腐蚀:
防锈剂: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类别 2B。
表面活性剂: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类别 2B。
- 呼吸/皮肤致敏: 无资料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STOT-一次接触: 丙烷和丁烷有麻醉作用。
- STOT-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石油溶剂有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注: STOT-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破坏臭氧层: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遵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的包装: 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随意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不得对空容器进行切割、焊接等热作业, 以防止残余化学品受热引起爆炸。

-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 联合国运输分类: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950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2.1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检查容器无泄漏。
 小心装置、堆码, 防止损坏包装、容器跌落。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运输作业必须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 适用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进出口、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中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修订);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x-2013);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版):

未列入;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版):

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未列入;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未列入。

- 标签信息: 见第 2 部分

- 请注意当地废弃处置法规和其它适用法规。

第 16 部分 ---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
- 2) ICSC
- 3) 原料的 SDS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GHS: 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 本 SDS 的信息是基于现有的信息并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 SDS 由‘上海兰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 2016 年 6 月 1 日版 SDS 编写。 网址:
www.randis.cn